

大葉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年9月29日第10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08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85511號函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二點關於生活助學金之規定，訂定「生活助學金」本要點。
- 二、本助學金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配合款支應，本校得視預算規劃助學金名額，並就家庭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如符合資格人數大於預算人數時，則依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核給。
- 三、領取本要點之生活助學金學生，每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並應於申請學年度規定月份內參與完成每月三十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並應受服務學習單位之輔導與評量，以作為後續審查核發助學金之依據。
- 四、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家境清寒之本校在學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得以本要點申請生活助學金，但下列學生不適用之：
 - (一)在職班、學分班、或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學習者。
 - (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五、依本要點申請生活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 (二)本校開放申請時間之近三個月內附記事之戶籍謄本(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應檢附配偶資料)。
 - (三)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